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期间及日期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按照公司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现金红利总金额/转股前总股本)/总股本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元(含税),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债增利为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4,248,3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4,794,93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49,453,450股;

虚拟派分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9,453,450*0.392)/864,248,384=0.38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385元/股/(1+0)=前收盘价-0.385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委托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列、张路格持有的现金红利和公司格路相关证券派息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人民币,待其转回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2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证券,公司应按相应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分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49元/股调整为36.9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95元/股调整为37.06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9/23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调整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6元/股

●调整虚拟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8元/股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6年9月24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0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其中:PI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转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38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7.06元/股,D=0.385元/股

PI=37.06-0.385=36.6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7.06元/股调整为3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实施。

“爱玛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金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32,985,636.37元(含税)调整为332,985,752.4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4,248,38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45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752.4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控中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5,000	17.15%	15,054,508	12.32%

三、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L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000	1.91%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30,000	1.9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70,000	1.20%	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000	0.16%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5,492	0.11%	6个月

6	锦泰和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0	0.74%	6个月
7	至爱(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0	0.26%	6个月

8	宁波爱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5%	6个月
9	杭州中大西投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1%	6个月

10	上海浦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个月
11	上海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个月

合计			6,095,492	4.99%	-
----	--	--	-----------	-------	---

(二)本次回购过程

转让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回购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回购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回购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17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机构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9家、私募基金108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6年9月14日7:15至15: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协议》合计23份,均为有效申报。参与申报的投资者及时发送相关认购文件。

(三)本次回购价格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申报23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回购转让的价格为11.7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9,5492股。

(四)本次回购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回购转让的受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函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回购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过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整个回购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蓝湖时代200MW/800MW梯级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中标金额:1.05亿元

上述项目均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含有前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担保
陕西建工集团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1,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00.00	317,5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八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八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91,750.0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含有前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担保
陕西建工集团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1,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00.00	317,5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八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集团八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91,750.00	是	否

●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1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陕西建工集团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000.00万元。

担保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1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陕西建工集团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3,2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7,500.00万元。

担保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1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陕西建工集团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70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1,750.00万元。